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赵方胜、张瑞、徐巍、陶洪勇的简历及相关资料后，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专业知识、技能、管理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禁入期限未届满的情形，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二、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子公司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青岛中和盛杰食品有限公司、潍坊振祥食品有限公司和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的，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增加 2019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2019 年度公司拟继续增加向相关银行申请人民币 3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事项有利于公司高效、快速地筹集资金，以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增加 2019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朱丽娟_____ 段飞_____ 周晗_____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